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321破申2号

申请人：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负责人：李西玲。

2025年3月12日，本院作出(2025)鲁1321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山东金盛财合商贸有限公司对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山东铭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5年6月13日，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受理对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情况，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445949834.28元，已审核确认的债权1664474872.09元，负债率达300%以上，严重资不抵债，目前通过租赁方式维持运转。

预重整期间，山东长路虹轮胎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山东长虹

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债权性质，会议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职工债权因全额清偿未单独设立表决组。经表决，重整计划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

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虽未能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但具有极大可行性，遂向本院申请受理对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长虹橡胶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鉴于长虹橡胶公司目前以租赁方式运行效果较好，重整价值较高，预重整期间投资人提报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了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成功的可行性极大，故对长虹橡胶公司的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于 洋
审	判	员	王孝杰
审	判	员	高伟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清华
书	记	员		田晓音